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BJGX022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洪都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洪都航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婵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公 开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

---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股东权益、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合同管理、持有型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管理风险，研发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科研及批生产交付试飞风险，两金居高不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达到或超过 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营业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5%，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3%

说明：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被监管机构处罚较大的负面影响； 8、企业出现无法量化的其他重大损失； 9、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10、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1、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12、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可能发生较大程度偏移。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资产损失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geq 3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

说明：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严重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4、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5、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 2、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导致较大损失； 3、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较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4、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缺陷 1：工艺装备技术中心未制定模、夹具、废旧物资二级管理制度（设计缺陷）

缺陷 2：个别分厂未对库房临近过期物资开展账龄分析、减值评估、申请处置（执行缺陷）

缺陷 3：公司相关制度中对项目“应开展后评价”提出了要求，但对如何开展后评价、何时开展后评价及后评价标准和方式未做细化要求（设计缺陷）

缺陷 4：公司科研、预研项目，未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准入规则（设计缺陷）

缺陷 5：科技成果台账中未记录项目研发投入成本（设计缺陷）

缺陷 6：科研项目牵头部门——科研开发部未建立统一的项目合同管理台账（飞机研发项目）（执行缺陷）

缺陷 7：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评价缺失相应的顶层制度和流程（设计缺陷）

2018 年度（含以前年度），公司共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 1 条，如下：

公司对销售业务的管理中缺乏对销售计划、客户管理及发货、退货的管理制度（设计缺陷）

2.4. 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含以前年度），公司共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16 项，其中本部 14 项，子公司 2 项。已完成整改 15 项，未完成整改 1 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及航空工业集团的要求，以制度和流程为基础在公司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 1) 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专项小组，对科研与开发、存货管理业务域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专项内控审计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 2020 年管理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 2) 持续推进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公司对上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给予高度重视，3 月份即启动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由风控管理部门、业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组梳理确认缺陷整改方案，通过下发整改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及整改期限，多部门协同推进内控缺陷整改；为尽快实现缺陷整改归零目标，公司企业管理部进一步强化整改过程监督，通过走访检查、邮件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缺陷整改进度，同时定期对缺陷整改业务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对上报完成整改项目开展整改见证材料收集、整改成果确认工作。

###### 3)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结合企业实际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缺陷整改的过程监控；加强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应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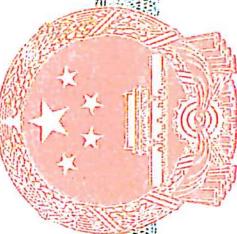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 附件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统计信息表

序号	单位	缺陷所属流程	控制环节	是否关键控制	缺陷描述	首次发现年份	缺陷类别	缺陷等级	是否已整改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管理	制度建设与职责分工	否	部分生产单位（例：工装）未制定模、夹具、废旧物资二级管理制度	2019	设计缺陷	一般	否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管理	存货处置	否	国际机电公司及其所分管单位未对下辖（例：飞机部装二厂）库房管理制度临近过期物资开展账龄分析、减值评估、申请处置。	2019	执行缺陷	一般	否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	研发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	否	公司相关制度中对项目“应开展后评价”提出了要求，但对如何开展后评价、何时开展后评价及后评价标准和方式未做细化要求和指导	2019	设计缺陷	一般	否
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	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项	否	公司科研、预研项目，未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准入规则	2019	设计缺陷	一般	否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	-	否	科技成果台账中未记录项目研发投入成本	2019	执行缺陷	一般	否
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	-	否	科研项目牵头部门——科研开发部未建立统一的项目合同管理台账（指飞机研发项目部分）	2019	执行缺陷	一般	否
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评价	否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评价缺失相应的顶层制度和流程	2019	设计缺陷	一般	否
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管理制度建设与职责分工	是	公司对销售业务的管理中缺乏对销售计划、客户管理及发货、退货的管理制度。	2018	设计缺陷	一般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执照(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从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培训;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规定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照无权



2020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首席合伙人：叶韻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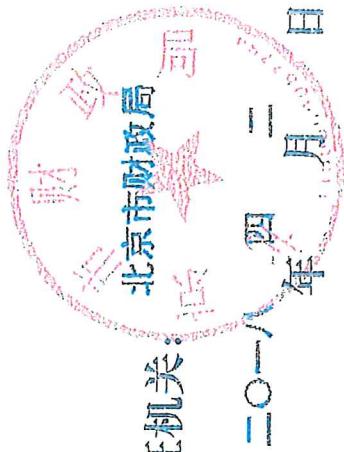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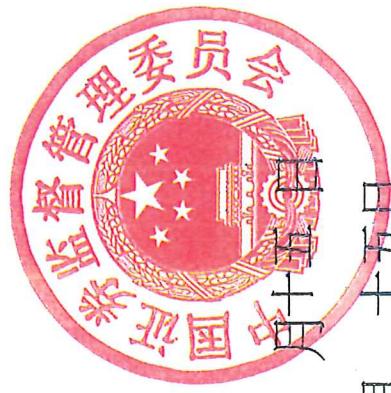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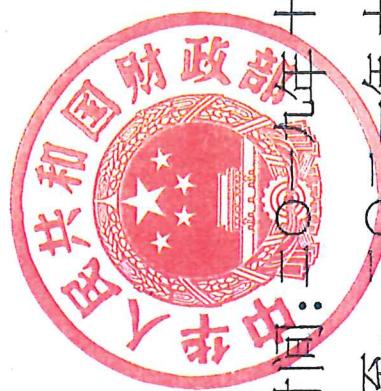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韩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卫婵  
证书编号：110001650075

姓 名	卫婵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月1日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21987010100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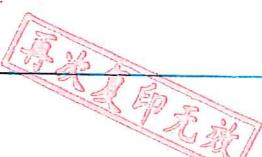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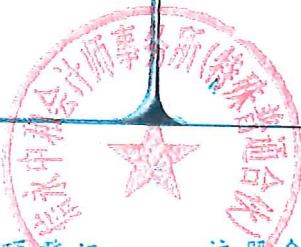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1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6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